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參照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謝吉人先生及李紹慶先生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718,310股，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及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7,376,672 (100%)	0 (0%)
2.	a) 重選李紹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177,376,672 (100%)	0 (0%)
	b) 重選李紹祝先生為執行董事。	177,376,672 (100%)	0 (0%)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376,672 (100%)	0 (0%)
	d)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376,672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7,376,672 (100%)	0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7,376,672 (100%)	0 (0%)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77,376,622 (99.999%)	50 (0.001%)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77,376,672 (100%)	0 (0%)
5C.	加入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177,376,622 (99.999%)	50 (0.001%)
6.	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以實施2025年購股權計劃。	177,376,672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每一項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